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1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千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2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千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
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千惠與代號AD000-K11309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卷，下稱甲女）係網路上觀眾與直播主關係。洪千惠因自認
其與甲女有曖昧關係，竟基於跟蹤騷擾之單一犯意，違反甲
女意願，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1時54分、58分、同年月14
日21時53分許，透過0000 0000直播平台，傳送如附表所示
之性與性別有關之訊息予甲女，而反覆、持續實施騷擾行
為，致甲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甲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
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因本院所製
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女身分
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
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合先敘明。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洪千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三)又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甲女，惟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告訴人之犯行，辯稱：我跟告訴人是曖昧關係，告訴人也會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通訊軟體LINE私訊我，否認有跟蹤騷擾的主觀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網路上觀眾與直播主關係，且其曾於前揭時間，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65頁，本院卷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0頁至第2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訊息翻拍照片、跟蹤騷擾通報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4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依該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該條項所列舉之各款行為，使

該特定人心生恐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其中第4款、第6款即明示包含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之行為，及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次按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考諸前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立法者就跟蹤騷擾行為刑罰化之理由，乃著眼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多係本於迷戀、追求未遂、權利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之目的傾向，而利用性或性別之不對等地位，透過對於特定人即行為客體反覆或持續實施侵擾，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更甚者，因跟蹤騷擾行為人前開目的傾向時常伴隨無視被害人意願的固執性格，且該固執性格亦會藉由反覆實行相同或類似之作為來展現，行為態樣及所施手段較為嚴峻者，可能會使被害人處於生命、身體及自由受重大危殆之風險，立法者因而擇以危險犯的規制模式，使國家公權力得以在實害發生前即介入處罰。準此，凡行為人於主觀上基於迷戀、追求未遂、權利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之目的，客觀上係利用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權力不平等的客觀環境，以電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經特定人拒絕後，仍在短時間內高頻率持續傳送訊息，或是在長時間之維度內，多次為相同或類似傳送訊息之舉措，無視或漠視對方主觀上心理之負面感受，使被害人明顯感受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界限之不安或恐懼，且其行為品質在個案中已具有一定程度，致任何理性第三人立於被害人之立場，均可能會因行為人之行為，被迫重大改變自己原先之行為模式，即構成要件該當。

(三)觀諸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含有「我愛妳」、「小公主寶貝」、「上天要我保護妳」等向告訴人表達愛慕、傳送情感

有關之文字，屬於對特定人以網際網路傳送與性或性別有關文字之行為，足認被告之舉係為追求告訴人或引起告訴人注意，並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符合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審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之騷擾行為違反我意願，使我心生畏怖，我曾表示對方行為嚴重影響到我的生活。此外，被告另透過IG多個帳號傳送向告訴人表達愛慕或情感之文字訊息等語（見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並提出此部分之文字訊息翻拍照片為據（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0頁至第42頁），觀諸上開文字訊息之翻拍照片，未見告訴人接受及回覆被告所傳送之訊息，而被告亦自承因不斷遭告訴人封鎖，故申設多個帳號且傳送多則訊息予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顯見告訴人毫無意願接受被告之示好，亦不願與被告有所聯繫，被告主觀上亦知悉此情，是被告行為顯然已違反告訴人意願，並使告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社會活動，而屬跟蹤騷擾行為無誤。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並無跟蹤騷擾犯意等語，顯屬避重就輕之詞，要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則被告於附表所示之112年11月12日21時54分、58分、同年月14日21時53分，基於單一目的，持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跟蹤騷擾告訴人，依上說明，應認係集合犯，僅需論以1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構成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應有誤會。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之跟

蹤騷擾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稱良好，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以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韋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

01 之限制。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2年11月12日 21時54分	小公主寶貝 那三個字-我愛妳嗎? 說了那麼久妳都不高興!我都不知道該如何做了 有時候我沒出聲都私下都不知所措
2	112年11月12日 21時58分	小公主寶貝 我對妳說的話有用在抖音，妳又不給我門路! 等一下這門號要給朋友
3	112年11月14日 21時53分	本來打算星期六過去，但妳們哪邊天氣跟我們這邊不一樣!星期五在給妳肯定的答案! 而且我已經跟我家人劃清界線，我有跟你說過我的事不是妳想的那麼簡單!我現在兩難困境! 不讓妳知道是怕妳擔心，妳一定覺得我都是敷衍!妳會這麼想是因為認識那麼久我沒跟妳說這些負面!我都是自己找朋友解決!我也跟妳說請妳開個窗戶給我!不然如何談!抖音這樣po我給妳的情書，卻變成熱烈!我很困擾一直都有人一直加關注!拜託!不然怎麼樣妳才會消氣! 上升又巨蟹!真的純巨蟹 難怪上天要我保護妳，我才在想籤的意思 我現在懂了